

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要點第七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七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(一)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：

1. 獲補助之計畫，於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，本部僅補助學生及陪同之指導老師（以一位為限）出國所需機票費用。其餘出國競賽所需費用由各計畫執行學校配合款支應。
2. 經費編列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：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：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、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，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：

1.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2. 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五萬元。
3. 歐洲地區每名六萬元。

(三)前二款各申請案相關經費補助基準，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
十、經費請領及核銷：

- #### (一)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：獲補助之學校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提出成果報告書（包括電子檔一份），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；

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，包括活動名稱、辦理單位、辦理時間、出席人員名單（包括人數統計）、成果摘要、活動照片五張以上（應顯示舉辦日期）、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出國學生參賽心得等。

(二)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：經核准受補助者，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，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，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、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，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。

(三)經費編列、請撥、支用及結報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